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96.06.28 第一屆學生議會第一次臨時會三讀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制訂之。

第二條　【議員之資格與職權】

學生議員資格之認定，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議員暨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

學生議會職權之行使範圍及效力，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出席議會之義務】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集會期間親自出席學生議會各項會議。

學生議員之獎懲依學生議員出缺席獎懲規則行之。

前項學生議員出缺席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四條　【議員之辭職】

學生議員之辭職於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學生議員之辭呈後須立即以書面及其他方式公告。學生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第五條　【議會開會最低人數之限制】

學生議會大會須有應出席議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前項學生議員總額之計算基礎應扣除遭罷免或停權者。

第六條　【議長、副議長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議員選舉產生。

第七條　【議會之主席】

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以副議長為主席；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且未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之學生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需有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簽署並載明理由，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

前項罷免案如於常會召開期間外提出，則於罷免案提出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選舉投票；如於常會召開期間則列入常會優先議程舉行投票。

罷免案於表決前應給予當事人適當之答辯機會。

罷免案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之學生議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成立之。

本條中之選舉罷免法應由學生議員組成臨時委員會監督執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出缺與遞補】

議長、副議長因被罷免、彈劾、辭職而出缺時，如於常會召開期間之外發生，應於二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優先議程補選之。

第十條　【開會通知】

學生議會之常會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行之，學生議會秘書處應於常會開會前七日、臨時會開會前三日以書面及其他方式發送開會通之予各出、列席人員。

第十一條　【提案】

各單位及學生議員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前七日內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

學生議會對於預算案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七日內審查完成，如因故無法完成則應由大會議定補救辦法。

除預算案外之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次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

前項之議案如不能依法定日期完成決議，提交單位或學生議員得撤回或重新提案。

第十二條　【議場秩序之維持】

學生議會大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交付懲戒。前項懲戒，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審查後，提交大會決議之。

第十三條　【議事規則】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議會之委員會】

學生議會大會得設各種常設委員會，其規程另訂之。

學生議會大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或特種委員會，其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開會人數】

各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

如有牽涉兩個以上委員會之提案或事項時，可由議長經大會決議裁示舉辦聯席會議或交付任一委員會審查。前項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參與之委員會召集人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委員會之決議及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各委員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並應由該委員會召集人向大會提出報告書於大會發表。

若有委員對其所屬委員會之決議及報告有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若未聲明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所屬委員會報告相反之意見。

第十八條　【議會秘書處及秘書長之設置】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秘書若干名，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議會秘書長之任命方式】

秘書長由議長任命之。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簽署並公布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